文學院歷史系、人類學系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修正重點有：

（一）歷史系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評估學術期刊暨論文等級準則」修正重點：

1.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評估學術期刊暨論文等級準則」修正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著作等級名錄」。

2.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調整為第二級；《政大歷史學報》更正名稱為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》，並調整為第一級；《國立編譯館館刊》因停刊而刪除；《臺灣文獻季刊》更正名稱為《臺灣文獻》，其出版者臺灣文獻委員會亦改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
3.刪除本名錄內原第三級期刊相關文字，修正增列「不屬一、二級且經相關會議認定之正式出版學術期刊、論文集論文與專書內專章，視同第三級期刊論文。」

4.其他文字及條次修正。

（二）人類學系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」修正重點：

1.修正期刊中文部分第三級規定文字，修正為「其餘不在第一、二級之列，經教評會認定之正式出版國內學術性期刊」。

2.修正期刊外文部分第三級規定文字，修正為「其餘不在第一、二級之列，經教評會認定之正式出版國外學術性期刊」。

3.修正論文集第三級規定文字，修正為「其餘不在第一、二級之列，經教評會認定之國外出版社所出版的論文集」。